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用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关于公司聘用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进行了审议，我们一致认为：鉴于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职业资格，故我们同意聘用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4 年度的审计机构。

二、关于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担保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是根据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及子公司的信用状况做出的，是为了满足公司的经营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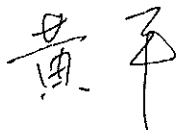
2、公司提供担保的对象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公司能有效的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

3、上述担保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我们同意该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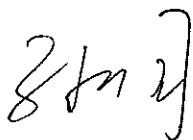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黄 平（签名）



孙卫国（签名）



闵 勇（签名）



2014年4月28日